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28號

聲 請 人 陳怡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受益憑證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04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1	1	1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61	1	1000
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40	1	1000